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82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鄭凱旭

鄭舜鴻

張維君

被告 陳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28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1,425元，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公有停車場處，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姁心所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7,658元（鈹金19,736元、烤漆14,936元、零件4,526元、鋁圈修護工資6,500元、稅額1,960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7,658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01 我當時擦撞只有前面烤漆，鋁圈不知道為何要修。案發時有
02 說如果進廠維修要通知我到場。當時撞的角度不可能撞到門
03 框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台明賓
07 士服務廠帳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
08 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
09 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無誤(本院卷第51至63頁)，本件被告應
10 負系爭車輛車損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堪認定。至被告雖辯稱
11 系爭車輛之鋁圈等並未因本件車禍受損云云，惟觀諸上開車
12 損照片，系爭車輛之右前輪輪框確有刮擦痕跡，且有道寬汽
13 車商行零件認購單1紙在卷可證，被告空言否認上情，尚無
14 足採。

15 (二)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4萬7,658元(鈹金19,736元、
16 烤漆14,936元、零件4,526元、鋁圈修護工資6,500元、稅額
17 1,96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
18 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
19 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0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2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3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4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5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10月
26 (推定為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8日，已使
27 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53元
28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
29 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2,153及其他無須折舊之費
30 用，共計4萬5,285元(計算式：2,153元+19,736元+14,93
31 6元+6,500元+1,960元=45,28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

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42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526 \times 0.369 = 1,67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26 - 1,670 = 2,856$
第2年折舊值	$2,856 \times 0.369 \times (8/12) = 7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56 - 703 = 2,153$